

附錄五 教師在職進修相關法令彙編

時間	法令	內容	備註
<p>民國 83 年 2 月 7 日 華總（一） 義字第 0694 號公 布</p>	<p>師資培育法</p>	<p>第十二條：「師範校院應從事師資與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育及教育學術之研究，並應負責教育實習及教育專業在職進修。」</p> <p>第十五條：「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校院得設立各科教育研究所，著重各科教育學術之研究，並提供教師在職進修。」</p> <p>第十六條：「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教師進修教育，除由前項校院辦理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實際需要，另設機構辦理之。」</p>	
<p>民國 84 年 8 月 9 日 總統華總 （一）義 字第 5890 號公布</p>	<p>教師法</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二條：「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悉依本法之規定。」</p> <p>第四章 權利義務</p> <p>第十六條：「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以下權利：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p> <p>第十七條：「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p> <p>第六章 進修與研究</p> <p>第二十一條：「為提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進修研究機構或單位；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二十二條：「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p>	

		<p>能；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二十三條：「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民國 85 年 10 月 2 日 教育部台 (85) 參字第 85504417 號令訂發布</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p>	<p>第一條：「為鼓勵教師在職進修，提升教育品質，特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第二條：「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園）長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p> <p>第三條：「教師在職進修，須與其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其方式如左： 一、參加研習、實習、考察。 二、進修學分、學位。 三、其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進修與研究。 前項所稱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係指教學與訓輔、課程與教材發展、教學評鑑、學校行政、教育研究等專業與專門知能。」</p> <p>第四條：「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之機構如左： 一、中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 二、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 三、各級政府設立、核准設立之教師在職進修機構。 四、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認可或核准之學校、機構。」</p> <p>第五條：「教師在職進修機構辦理進修學分、學位者，其入學資格、方式與應修學分數等，應依規定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辦理，並依相關規定發給學分證明書、結業證書或授予學位。」</p> <p>第六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得視實</p>	

		<p>際需要，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在職進修。其實施要點，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p> <p>教師自行參加各項進修未經事先報准，應利用公餘時間，不得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p> <p>第七條：「進修機構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以利用寒假、暑假、夜間、週末或其他特定時間實施為原則。」</p> <p>第八條：「教師須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進修學位。」</p> <p>第九條：「教師在職期間每一學年須至少進修十八小時或一學分，或五年內累積九十小時或五學分。」</p> <p>第十條：「教師自行從事與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相關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成績優良者，得由學校依相關法令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獎勵。」</p> <p>前項研究、著作、翻譯、創作等優良作品，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服務學校協助出版、製作或推廣。」</p>	
<p>民國 85 年 10 月 9 日 教育部台 (85) 參 字第 85081105 號令訂定 發布</p>	<p>教師進修研究 獎勵辦法</p>	<p>第一條：「本辦法所稱進修、研究，係指教師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專題研究等活動。」</p> <p>第四條：「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帶職帶薪進修、研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全時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在一定期間內，經辦妥請假手續，並保留職務與照支薪給而參加之進修、研究。</p> <p>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經辦妥請手續而參加之進修、研究。</p> <p>三、休假進修、研究：係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依規定核准教師休假而從事學術性之進修、研究。</p>	

四、公餘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研究。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研究。」

第五條：「下列進修、研究給予公假：

一、全時進修、研究。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但以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事先同意者為限。

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未符合前項第二款但書規定者，得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以事假或休假處理。」

第六條：「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各項進修、研究，應考慮學校人員調配狀況；並應依據學校發展需要，審查教師進修、研究計畫，以免影響學校教師及行政工作。

教師參加進修、研究之資格、條件及程序，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教師參加進修、研究，得按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一、依規定補助進修、研究費用。

二、依規定向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

三、依規定改敘薪級。

四、協助進修、研究成果出版、發表或推廣。

五、列為聘任之參考。

六、列為校長、主任遴（甄）選之資績評分條件。

七、進修、研究成果經採行後，對教師或服務學校業務有貢獻者，依規定核給獎金、請頒獎章或推薦參加機關、機構或團體舉辦之表揚活動。

前項第六款之規定，以適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為限。

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另訂其他獎勵規定。」

第八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補助進修、研究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師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參加國內進修、研究者，給與全額補助。
- 二、教師經服務學校同意，參加與教學或業務有關之國內進修、研究，得由服務學校視經費預算，給與半數以下之補助。前項進修、研究費用，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雜費。進修、研究人員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公立學校教師國外進修、研究費用，由服務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教師進修、研究所需費用，得由各校視經費情形酌予補助。」

第九條：「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鼓勵教師進修、研究；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得寬列經費予以補助。」

第十條：「學校辦理教師進修、研究成效，應列為學校評鑑之重要項目。」

第十一條：「教師進修、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原校服務，不得稽延。」

第十二條：「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留職停薪進修、研究或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或公假之相同時間。」

第十三條：「教師進修、研究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尚當事人之事由外，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p>第十四條：「本辦法規定，於下列人員準用之：</p> <p>一、各級學校校長。</p> <p>二、依大學法聘任之大學研究人員及專業</p> <p>三、技術人員。</p> <p>四、幼稚園園長（主任）及教師。」</p> <p>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下列人員準用之：</p> <p>一、依廢止前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進用之試用教師。</p> <p>二、依特殊教育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進用之特殊教育試用專業教師。」</p>	
<p>民國 88 年 6 月 23 日 總統（八 八）華總 一義字第 880014273 0 號制定公 布</p>	<p>教育基本法</p>	<p>第八條：「教育人員之工作、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p> <p>第十二條：「國家應建立現代化之教育制度，力求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之普及，並應注重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之結合與平衡發展，推動終身教育，以滿足國民及社會需要。」</p>	

附錄 5.1 師資培育法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六九四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華總(一)義字第八五○○一九○一七○號令公布
修正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華總(一)義字第八六○○○九五五八○號令公布
修正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

第一條 師資培育，以培養健全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並研究教育學術為宗旨。

第二條 本法稱師資者，指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之教師。本法稱其他教育專業人員者，指從事教育行政、學校行政、心理輔導及社會教育等工作人員。

第三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職前教育、實習及在職進修。

第四條 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育，由師範校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實施之。前項各校院之教育學程，應針對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師資料科之需要，分別訂定。前二項所稱教育學程係指大學校院所規劃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大學院教育學程應置專任教師，其師資及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條 師範校院學生之入學資格與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第六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得視實際需要招收大學校院畢業生，修業一年，完成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一、 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
- 二、 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
- 三、 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
- 四、 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者。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取得實習教師資格者，應經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並經教師資格複檢合格者，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實習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師資培育課程包括普通科目、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其內容與教學方式，應著重道德品格之陶冶、民主法治之涵泳、專業精神及教學知能之培養。

前項之專門科目，由各師資培育機構自行認定之。

持國外學歷者，其專門科目之認定，由辦理初驗之單位送請培育機關認定之。

第十一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等方式實施。公費生以就讀師資料科不足之學系或畢業後自願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學生為原則。

第十二條 師範校院應從事師資與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育及教育學術之研究，並應負責教育實習及教育專業在職進修。

第十三條 師資培育及進修機構得設實習輔導單位，辦理學生及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工作；其組織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校院得設附屬或實驗學校及幼稚，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十五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校院得設立各科教育研究所，著重各科教育學術之研究，並提供教師在職進修。

第十六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教師進修教育，除由前項校院辦理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實際需要，另設機構辦理之。

第十七條 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應從事地方教育之輔導。地方教育之輔導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考入師範校院肄業之師範生，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與分發，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5.2 教 師 法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九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五八九〇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以提昇教師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悉依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專任教師適用之。

第二章 資格檢定與審定

第四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

第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分初檢及複檢二階段行之。
初檢合格者發給實習教師證書；複檢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第六條 初檢採檢覈方式。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繳交學歷證件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習教師之資格：

- 一、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者。
- 二、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
- 三、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
- 四、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部規定教育學分者。

第七條 複檢工作之實施，得授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成立縣市教師複檢委員會辦理。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複檢：

- 一、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

二、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者。
教師合格證書由教育部統一頒發。

第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分別由學校及教育部行之。教師經初審合格，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複審，複審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授權學校辦理複審，複審合格後發給教師證書。

第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章 聘任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初聘以具有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書者為限；續聘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

實習教師初聘期滿，未取得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延長初聘，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一訂定之。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有前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十五條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

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第四章 權利義務

第十六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 五、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八、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之權利。

第十七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九、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四款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教師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五章 待遇

第十九條 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本薪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本薪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

加給分為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

第二十條 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進修與研究

第二十一條 為提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進修研究機構或單位；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章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

第二十四條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給付採儲金方式，由學校與教師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擔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儲金制建立前之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金之核發依原有規定辦理。教師於服務一定年

數離職時，應准予發給退休撫卹基金所提撥之儲金。

前項儲金由教師及其學校依月俸比例按月儲備之。

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

第二十五條 教師退休撫卹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應設置專門管理及營運機構辦理。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教師組織

第二十六條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立案。

地方教師會須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須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第二十八條 學校不得以不參加教師組織或不擔任教師組織職務為教師聘任條件。

學校不得因教師擔任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或解聘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九章 申訴及訴訟

第二十九條 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但有關委員本校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及訴訟期間，該委員應予迴避；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分級如下：

-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兩級。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縣（市）、省（市）及中央三級。

第三十一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確實執行，而評議書應同時寄達當事人、主管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

第三十三條 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法實施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其資格應予保障。

第三十五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各級學校之專業及技術科目教師之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公立幼稚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準用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除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外，得準用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本法授權教育部訂定之各項辦法，教育部應邀請全國教師

會代表參與訂定。

第 三十八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三十九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待遇、退休、撫卹、離職、資遣、
保險部分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附錄 5.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日教育部台(85)參字第八五五〇四四一七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在職進修，提升教育品質，特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園）長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

第三條 教師在職進修，須與其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其方式如左：

- 一、參加研習、實習、考察。
- 二、進修學分、學位。
- 三、其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進修與研究。

前項所稱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係指教學與訓輔、課程與教材發展、教學評鑑、學校行政、教育研究等專業與專門知能。

第四條 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之機構如左：

- 一、中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
- 二、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
- 三、各級政府設立、核准設立之教師在職進修機構。
- 四、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認可或核准之學校、機構。

第五條 教師在職進修機構辦理進修學分、學位者，其入學資格、方式與應修學分數等，應依規定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辦理，並依相關規定發給學分證明書、結業證書或授予學位。

第六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在職進修。其實施要點，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教師自行參加各項進修未經事先報准，應利用公餘時間，不得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

第七條 進修機構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以利用寒假、暑假、夜間、週末或其他特定時間實施為原則。

第八條 教師須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進修學位。

第九條 教師在職期間每一學年須至少進修十八小時或一學分，或五年內累積九十小時或五學分。

第十條 教師自行從事與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相關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成績優良者，得由學校依相關法令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獎勵。

前項研究、著作、翻譯、創作等優良作品，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服務學校協助出版、製作或推廣。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5.4 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行政院

台八十五教字第三一一三〇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教育部

台(85)參字第八五〇八一〇五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進修、研究，係指教師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專題研究等活動。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帶職帶薪進修、研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全時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在一定期間內，經辦妥請假手續，並保留職務與照支薪給而參加之進修、研究。
-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經辦妥請手續而參加之進修、研究。
- 三、休假進修、研究：係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依規定核准教師休假而從事學術性之進修、研究。
- 四、公餘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研究。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研究。

第五條 下列進修、研究給予公假：

- 一、全時進修、研究。
-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但以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事先同意者為限。

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未符合前項第二款但書規定者，得經服務

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以事假或休假處理。

第六條 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各項進修、研究，應考慮學校人員調配狀況；並應依據學校發展需要，審查教師進修、研究計畫，以免影響學校教師及行政工作。
教師參加進修、研究之資格、條件及程序，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教師參加進修、研究，得按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 一、依規定補助進修、研究費用。
- 二、依規定向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
- 三、依規定改敘薪級。
- 四、協助進修、研究成果出版、發表或推廣。
- 五、列為聘任之參考。
- 六、列為校長、主任遴（甄）選之資績評分條件。
- 七、進修、研究成果經採行後，對教師或服務學校業務有貢獻者，依規定核給獎金、請頒獎章或推薦參加機關、機構或團體舉辦之表揚活動。
前項第六款之規定，以適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為限。
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另訂其他獎勵規定。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補助進修、研究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師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參加國內進修、研究者，給與全額補助。
- 二、教師經服務學校同意，參加與教學或業務有關之國內進修、研究，得由服務學校視經費預算，給與半數以下之補助。
前項進修、研究費用，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雜費。進修、研究人員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公立學校教師國外進修、研究費用，由服務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私立學校教師進修、研究所需費用，得由各校視經費情形酌予補助。

第九條 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鼓勵教師進修、研究；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得寬列經費予以補助。

第十條 學校辦理教師進修、研究成效，應列為學校評鑑之重要項目。

第十一條 教師進修、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原校服務，不得稽延。

第十二條 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留職停薪進修、研究或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或公假之相同時間。

第十三條 教師進修、研究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尚當事人之事由外，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第十四條 本辦法規定，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 一、各級學校校長。
- 二、依大學法聘任之大學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
- 三、幼稚園園長（主任）及教師。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 一、依廢止前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進用之試用教師。
- 二、依特殊教育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進用之特殊教育試用專業教師。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5.5 教育基本法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總統（八八）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一四二七三〇號

制定公布全文十七條

- 第一條 為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確立教育基本方針，健全教育體制，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
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
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
- 第三條 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尊重人性價值，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培養群性，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
- 第四條 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 第五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應優先予以補助。
教育經費之編列應予以保障；其編列與保障之方式，另以法律定之。
- 第六條 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第七條 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之自由；政府對於私人及民間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應依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或經費補助，並依法進行財務監督。著有貢獻者，應予獎勵。
政府為鼓勵私人興學，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其辦法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八條 教育人員之工作、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
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國家應予保障。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
學校應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配合社區發展需要，提供良好學習環境。

第九條 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
一、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
二、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
三、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
四、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
五、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六、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
七、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
八、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教育工作者、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提供獎勵、扶助或促其發展。
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

第十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事宜。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或教育局局長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會、教師會、教師、社區、弱勢族群、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等代表；其設置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十一條 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

定之。

前項各類學校之編制，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做妥善規劃並提供各校必要之援助。

- 第十二條 國家應建立現代化之教育制度，力求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之普及，並應注重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之結合與平衡發展，推動終身教育，以滿足國民及社會需要。
- 第十三條 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
- 第十四條 人民享有請求學力鑑定之權利。
學力鑑定之實施，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行之。
- 第十五條 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應依本法之規定，修正、廢止或制（訂）定相關教育法令。